

国家税务总局烟台市芝罘区税务局  
只楚税务分局  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烟芝只税费责担通〔2024〕5号

用人单位：烟台海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602092459854G

单位社保编号：02010042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限你单位于2024年5月7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芝罘区环山路113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陆分¥58273.86元的缴费担保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